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鄭技士嘉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925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97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sawmoonk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資訊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5月19日「110年警報訊息發布機關訪視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紀錄及修正後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「110年度警報訊息發布機關訪視計畫」更名為「110年度防救災訊息發布機關訪視計畫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、資訊室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